

教发〔2018〕17号附件

辽宁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规范基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教育法律法规及其他教学规章制度，规定教师教学活动和教学运行管理的基本要求和操作规程。

第二条 本规范是对辽宁科技大学教师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的基本要求。

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在学校担任不同层次、不同教学任务的教师。学校教学管理活动受本规范约束。

第二章 基本职业道德规范

第四条 爱国守法。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。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，维护社会稳定与校园和谐。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。

第五条 敬业爱生。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树立崇高职业理想，以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。恪尽职守，甘于奉献。终身学习，刻苦钻研。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公正对待学生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。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。保持心理和身体的健康，以胜任教书育人工作。

第六条 教书育人。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，立德树人。遵循教育规律，实施素质教育。注重学思结合，知行合一，因材施教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。严慈相济，教学相长，诲人不倦。尊重学生个性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尊重并满足学生的合理要求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。

第七条 严谨治学。弘扬科学精神，勇于探索，追求真理，修正错误，精益求精。实事求是，发扬民主，团结合作，协同创新。秉持学术良知，恪守学术规范。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，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。诚实守信，力戒浮躁。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。

第八条 服务社会。坚持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，勇担社会责任，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。热心公益，服务大众。主动参与社会实践，自觉履行社会义务，积极提供专业服务。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第九条 为人师表。坚持言传与身教相统一，学为人师，行为世范。淡泊名利，志存高远。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维护社会正义，引领社会风尚。言行雅正，举止文明。自尊自律，清廉从教，以身作则。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

第三章 教师在教学中的权利和职责

第十条 教师的教学权利

1. 根据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要求，实施教学。合理组织教学

内容，择优选用教材，采用适当的教学方法，有效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。

2. 根据教育教学实际需要，提出并实施教学改革方案。

3. 教学实施过程中对学生进行教学管理，对不服从教学管理的学生，有权对其不正确行为采取制止、责令改正、扣分、终止学习活动等有关措施。

4. 对学生的学业进行评价，除接受有关领导和教学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外，有权拒绝其它任何组织和个人、任何形式的不当干预。

5. 有权通过正常渠道了解各种教学评估、评优和业务考核的结果。对有关结果有异议的，有权在有效时限内提出申诉。

第十一条 教师的教学职责

教师应每学年承担一定量的本科教学任务：主讲教师每学年须承担一定量的本科理论课教学任务；助课教师须依据主讲教师的计划完成教学任务；实践及监考教师须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完成具体任务。

1. 主讲教师职责

(1) 对所承担课程的教学质量全面负责，组织和安排本课程的每个教学环节。在开课前认真制定授课计划，明确授课方式和考核方式，且授课时向教学对象告知。

(2) 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，选订教材或组织自编

教材（讲义），拟定参考书目，设计制作多媒体课件。

（3）对所授课程内容掌握熟练、阐述清楚、表达准确、论证严谨、条理明晰。开展教学内容改革，注重理论联系实际，根据本学科的最新发展成果适时更新教学内容，将科研成果及时应用于教学。

（4）认真研究和分析教学对象的不同情况，因材施教。采用多种教学形式启发引导学生，活跃学生思维；推行基于问题、基于案例和基于项目的“三基于”教学模式，有效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。

（5）充分发挥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的主导作用，引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竞赛；指导学生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及其他实践活动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（6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，努力培养学生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及应用能力。

（7）严格执行《辽宁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执行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加强课堂管理，对学生进行考勤管理；对学生违法、违规和违纪现象及时制止并帮助教育，同时将以上情况及时反馈给学生辅导员及有关方面。

（8）对学生进行公德教育，督促学生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。

（9）根据课程性质和特点布置相应的作业。重视课后辅导答疑，应于每学期期初制定所授课程辅导答疑计划，明确辅导答

疑时间和地点并通知学生。

(10) 积极参加集体教学研究活动和集体备课活动，专业教师应积极深入实践，熟悉实践背景，提高自身的实践能力；积极参加各类学习、进修、培训，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水平。

(11) 对助课教师及研究生助教的工作全面负责，对其教学任务提出明确、合理的要求，并对其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考核。对助课教师进行教学业务指导和帮助，促进其提高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。

2. 助课教师职责

(1) 助课教师是主讲教师执行教学任务的助手。助课教师在主讲教师的统一安排和组织下承担辅助教学工作，包括习题课、讨论课、实验课、辅导答疑、作业批改、监考等。

(2) 助课教师应注意规范使用语言文字，并与主讲教师教学协同，应将在上述环节中发现的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向主讲教师汇报，使教学和辅导统一，保证教学质量。

3. 实践教学指导教师职责

(1) 本规范所称实践教学主要包括实验、实习（实训）、设计、技能训练等，指导教师应按照国家实践教学要求实施教学。

(2) 指导教师应保证实践教学内容饱满，语言规范，各类实践教学均应制订教学大纲，选定教材或自编教材（指导书）。实践教学教材（指导书）应说明实践教学的目的、要求、原理、步骤、方法、注意事项、思考题等。

(3) 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规范、严格管理。注重实践教学过程中进行公德教育，要求学生做好实践课前预习。实践教学过程中指导教师必须在现场巡回指导，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并引导学生正确及规范的使用语言文字，指导教师与实验员共同负责对实验设备的维护。

(4) 重视学生的安全教育，实践教学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。对离校外出实习和调研的学生须进行交通安全教育。

(5) 实践教学开课单位应视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实践教学团队。初次进行实践教学指导的教师，不得作为实践教学领队教师或单独带队实施校外实践教学。

第四章 教学纪律

第十二条 教师实施教学期间，应自觉遵守学校的教学纪律。

1. 服从学院（部、中心）及系（教研室）的教学工作分配与安排，承担教学任务，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。

2. 实施教学时，应精神饱满、态度端正、衣着得体。男教师不得穿背心、拖鞋上课；女教师不得穿鞋拖、低胸装、吊带衫、无袖上衣和超短裙上课；不得酒后上课。

3. 授课语言文明，符合专业语言规范，原则上应使用普通话进行教学。

4. 不得随意变更授课计划。不得擅自停课、调课、请人代课。

5. 在教学过程中，不得做任何与教学无关的事情，严禁在课堂上接打电话、吸烟等。

6. 教师不得泄露考题，不得给学生划定考试范围和考试重点或任何与此相关的暗示。

7. 严格遵守上下课时间，不迟到、早退。

8. 针对上述纪律，如遇特殊情况，须及时向有关部门及负责人提交相关说明，事前来不及说明的事后须补交并注明未能及时说明的原因。

第十三条 教师应按学校各项教学要求履行职责，对违反规定者，除批评教育外，视情节依照《辽宁科技大学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第五章 教学工作的检查

第十四条 教师应主动接受和配合各类教学检查，虚心听取意见，改进教学工作。每学期教师应认真填写《辽宁科技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表》，接受各级教学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考核。

第十五条 教师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学生对教师的各种评议活动，不得歧视、打击报复学生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鞍山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（修订）》（科大教发〔2005〕8号）同时废止。